

证券代码：873860

证券简称：格林司通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夏卫军、芮丹萍、张秀华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夏卫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6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南通中远船舶钢结构有限公司业务主管；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南通市柏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今，任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至今，任格林司通独立董事；2023 年 8 月至今，任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芮丹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3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4 年 1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常州化工研究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总账主管；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迪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总账主管；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常州新思维电子有

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常州新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常州信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江苏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 年 11 月2023年12月，任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至今，任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至今，任格林司通独立董事。

张秀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4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 年 7 月至 1997 年 4 月，任山西财经大学国贸系国际经济法教研室主任；1997 年 5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律师；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北京市高博隆华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北京市天矛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北京市中淇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6 月至2024年2月，担任浙江长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格林司通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8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夏卫军、芮丹萍、张秀华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夏卫军	7	7	0	0	否	5
芮丹萍	7	7	0	0	否	5
张秀华	3	3	0	0	否	3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3 年度独立董事夏卫军、芮丹萍、张秀华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等规定相应开展工作，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夏卫军、芮丹萍、张秀华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7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5 月 1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7 月 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一、《关于<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根据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七、《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8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一、《关于提名张秀华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9 月 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	同意

		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七、《关于制定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八、《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议案》的独立意见 九、《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十、《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十一、《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	--	--

		见 十二、《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公司治理规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十三、《关于公司就招股说明书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十四、《关于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9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11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定期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	同意

		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八、《关于 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九、《关于公司 2023 年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十、《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十一、《关于弥补前期因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而超额分配的利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12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我们能保证充足的时间履行职责，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审阅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

使表决权。

2024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夏卫军、芮丹萍、张秀华

2024 年 3 月 21 日